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0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呂嘉寧

被告 梁瑞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1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8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1年9月（推定為15日）  
05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2年1月17日事故受損  
06 時已使用5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 
07 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08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 
09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  
10 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19元，其中零件材料費用為  
11 53,826元，折舊後金額為45,5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原  
12 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5,593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  
13 修車費用共計為61,143元（計算式：45,550元+15,593元=61,1  
14 43元）。

15 <附表>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53,826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8,276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3,826 - 8,276 = 45,550$